

# 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鎮人字第 1060008799 號函訂定發布

- 一、本要點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規定訂定之。
- 二、彰化縣二林鎮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謂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四、本要點通用包含本所員工、派遣勞工、實習訓練人員、役男及受服務人員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 五、本所應妥適利用集會、印刷品、網路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於各種公務人員訓練、講習課程中，合理規劃兩性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 六、本所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處會），受理本所及所屬機關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申評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所主任秘書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鎮長就本所員工派兼，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前項委員人數，女性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兼任。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七、申處會置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各一人，由本所人事室主任及行政室主任兼任，所需工作人員依屬性由人事室或行政室派兼)  
申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申處會由本所員工派兼之委員應按月輪值，以利申訴案件之受理。
- 八、發生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申處會提出申訴：
  - (一) 申訴人以書面提出者，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 1、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2、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3、申訴事實及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 (二) 申訴人以言詞方式提出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九、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申處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處會於接獲撤回申請後，應即予結案備查。屬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者，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十、申處會處理程序如下：

- (一) 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送請當月輪值委員於五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提申處會備查。
- (二)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三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 (三)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調查結束後，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處會評議。
- (四) 申處會會議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 (五) 申訴案件之處理，得事前通知當事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 (六) 申處會對申訴案件之處理，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時，應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等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如經證明申訴之事實為虛偽者，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 (七) 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有關機關依規定辦理，屬性騷擾法之案件，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再申訴之期限及受理機關，並通知彰化縣政府。
- (八)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十一、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對申處會決定有異議者，得於決議書送達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申復。但申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申復之提出，應敘述理由，連同原申訴決定書影本，向原為申訴決定之申處會為之。

申處會認為申復無理由者，應維持原申訴決定；有理由者，應變更原申訴決定，並通知當事人及相關機關。申復案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申復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申訴程序之規定。

十二、參與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應對申訴案件內容負保密責任，有涉及利害衝突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事件之當事人，應自行迴避。前項應迴避而未自行迴避者，主任委員應命其迴避，並得簽陳鎮長依規定辦理懲處及解除其派兼。

十三、申訴案件成立依「性騷擾防治法」及相關法令移送主管機關裁罰，本所員工另提「考績委員會」或「勞資會議」審議；如經證實有誣告亦同。

十四、本所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專線電話：04-8969906 人事室分機 131、132；行政室分機 111、115

傳真：04-8969912

電子郵件：[nt14@mail.erhlin.gov.tw](mailto:nt14@mail.erhlin.gov.tw)；[nt05@mail.erhlin.gov.tw](mailto:nt05@mail.erhlin.gov.tw)

十五、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